



231020111086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No: F2024JC0140



样品名称: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
Name of Sample:

委托方: 江苏品晟建材有限公司
Client:

检验检测类别: 型式检验
Inspection Classification:

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Yancheng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

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Yancheng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2024JC0140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		规格型号	PHC 600 AB 110-14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1-21/—		注册商标	—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		江苏品晟建材有限公司/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1号		
受检企业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		江苏品晟建材有限公司\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1号\15962006522\—		
生产企业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		江苏品晟建材有限公司\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1号\15962006522\—		
检验检测类别	型式检验		抽样人员	张文明 袁建明	
样品数量	10根		抽样基数	40根	
样品等级	—		抽样日期	2024-02-27	
样品到达日期	—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4-02-27		检验检测地点	受检企业试验场	
检验检测依据	GB/T 13476-2023 《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》		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 13476-2023标准。				
备注	本次检验为全项目现场检测。				



签发日期 2024年3月7日

批准:

朱青

审核:

杨浩

主检:

袁建明

检验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No: F2024JC0140

共 3 页 第 2 页
Page 2 of total 3 pages

序号 NO.	检验检测项目 Test Item	单位 Unit	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	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	单项评价 Individual judge	
1	外观 质量	—	桩身外表面应平整，无粘皮、麻面和蜂窝；内表面混凝土应无塌落；内外表面应无露筋；桩身合缝不应漏浆；接头和桩套箍与桩身结合面处应无漏浆、空洞和蜂窝。	符合要求	符合	
		—	桩身表面不应出现环向和纵向裂缝，但龟裂、水纹和内壁浮浆层中的收缩裂缝不在此限。	符合要求		
		—	管桩端面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锚头不应高出端板平面，预应力钢筋应无断筋和脱头，桩套箍凹陷深度不应大于10mm。	符合要求		
2	尺寸 偏差	长度 (L=14000)	mm	± 70	-29~-10	符合
		端部倾斜	mm	≤ 3	1~2	
		外径 (D=600)	mm	-2~+5	-1~+3	
		壁厚 (t=110)	mm	0~+20	+2~+5	
		桩身弯曲度	mm	≤ 14	3~7	
		端板端面平面度	mm	≤ 0.5	0.1~0.2	

检验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No: F2024JC0140

共 3 页 第 3 页
Page 3 of total 3 pages

序号 NO.	检验检测项目 Test Item	单位 Unit	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	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	单项评价 Individual judge
3	抗裂弯矩	kN·m	≥ 216	2#248; 6#248	符合
	抗弯性能 极限弯矩	kN·m	≥ 347	2#382kN·m, 6#382kN·m 时受拉区混凝土裂缝宽度未达到1.5mm, 受拉区 钢筋未被拉断, 受压区 混凝土未破坏	
4	混凝土保护层厚度	mm	≥ 35	2#38; 38; 38	符合
5	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	—	混凝土管桩的混凝土 强度设计等级不应低 于C80。	检查企业生产资料, 混 凝土强度等级达到C80。	—
备注	混凝土强度等级由委托方提供, 不作判定。				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结论栏无本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（编制）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；委托方、受检单位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4、委托送样检验的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。
- 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、本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部门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任务下达部门、受检单位或委托方及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，本检验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但在检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检验机构有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向行政职能部门报告。

地 址：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2号

邮 编：224056

业务电话：0515-88421421、0515-88427523

监督电话：0515-81990987

传 真：0515-88412557

